**附件1：**

**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方针，发挥行业高校优势，加强冶金高校的学科建设工作，促进冶金高校学科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鼓励广大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工作者献身学科建设工作，表彰他们在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工作中做出的显著成绩，宣传先进典型，研究会特决定开展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

**一、评选对象及评选范围**

评选活动针对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学科建设研究会的所有会员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者。

**二、评选组织领导**

为公正公平地开展评选活动，学科建设研究会将成立“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冶金高校学科建设研究会会员单位学科建设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科建设研究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三、评选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结合冶金教育发展的需要，开展高等教育工作。

2．能够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3．在各自单位的学位授权点申报与评估、重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学科建设研究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4．关心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及冶金高校学科建设研究会的工作，积极参加学会和研究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学会和研究会的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四、评选方法与步骤**

1．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将根据实际情况1-2年评选一次。

2．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从学科建设研究会的所有申报会员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者中产生。会员单位填报《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表》，并上报学科建设研究会。

3．研究会收到各个单位的推荐表后将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审，拟定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的初步入选名单。

4．研究会将名单上报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审批，确定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获奖名单。

**五、表彰活动**

评选活动后，学科建设研究会将召开表彰会，向获得“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工作者”的个人颁发证书。

**六、其它**

有关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研究会负责解释。